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声明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广州星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郑泳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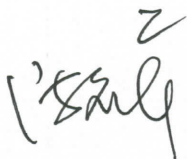
2、根据《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收购协议》，本次转让标的是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扣除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为交易作价，由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且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 (签字): 

余超生 (签字): 

2018 年 12 月 19 日